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收取标准，符合《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贷款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9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前述涉及的572,1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65,494股减少至275,893,364股，注册资本将由276,465,494元变更为275,893,364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5年2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3日14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认为：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400万元，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同时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5年2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 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本事项涉及的合同在签署阶段，担保方提出根据《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贷款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收取适当的担保费用，故需对原担保方案进行变更。

2025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原议案中“不收取担保费用”变更为“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400万元，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在具体融资业务及担保发生时，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格力金投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金投为公司控制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格力金投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8日

3、注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4、法定代表人：陈恩

5、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票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8,340.88	3,175,276.42
负债总额	1,874,412.95	1,523,975.54
净资产	1,813,927.92	1,651,300.8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45.01	70,951.85
净利润	-58,430.70	35,656.44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格力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并为格力金投提供反担保，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目前格力金投尚未与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拟由控股股东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担保，公司为格力金投提供反担保，是控股股东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公司就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用，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议案审议之日与关联方格力金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79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2.38%，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拟为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是控股股东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同时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审议，认为：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400万元，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同时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3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上述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 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星期一)(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公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27.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接技术”)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4年度对驱动技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对焊接技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对杭州乾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C504、C505

3、法定代表人：李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驱动技术100%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6.60%(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4,794.34	2,853.88	11,940.46	9,032.31	734.03	1,995.90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04.22	2,421.31	6,682.91	7,713.52	3,469.17	2,739.94

(二)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28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2栋4楼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焊接技术53.7%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逆变电焊机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6.0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2,675.57	9,674.20	13,001.37	25,237.70	1,672.99	1,551.54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0,183.88	13,895.00	16,288.88	22,047.07	3,323.82	3,285.48

(三)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706号2号楼D幢一层三层

3、法定代表人：林雷舸

4、注册资本：3,355.7045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乾景58.788%股份

6、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104.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5,864.89	16,451.87	-586.98	5,356.04	-1,841.43	-1,482.44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8,441.44	19,274.43	-832.99	4,396.34	-423.30	-246.0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对驱动技术进行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对焊接技术进行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对杭州乾景进行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2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32.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